

二〇一二年
一月十三日

2011
／
2012

第一〇二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，特舉辦全校學生春季旅行，現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。台端是否同意，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，尚祈簽署回條，並於一月十六日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五至六年級旅行細則

- (一)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地點：馬鞍山郊野公園
- (三)食物：可自備乾糧、飲品或燒烤食品
- (四)交通費：由校方支付
- (五)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- (六)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
- (七)回程時間：約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返抵本校，隨即放學。
- (八)注意事項：

- 1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。
- 2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，必須依時到校集合，逾時者作缺席論，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代為請假。
- 3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- 4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。
- 5 旅行途中，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- 6 保持旅行地點清潔。
- 7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（如胃病、暈車者）須先向班主任報告。
- 8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旅行活動亦會取消，學生毋須回校；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旅行活動亦宣佈取消，學生照常回校上課。

回條（春季旅行——馬鞍山郊野公園）

2011
／
2012

第一〇二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
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是次旅行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（班號： ）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 日

負責人：唐寶華主任